-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商品代碼 2016122710707
-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教育機構責任附加條款(A)
-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 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教育機構責任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 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 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 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以徒步方式,在接送學員

- 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 但僅限未滿十四足歲之學員。

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包含因使用被保險人所提供之交 通工具所致者,但不包含海外或非當天往返之教學或活動。

除外責任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二、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 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三、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 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 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體罰之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 七、未滿兩歲之學員所遭受之體傷或死亡。